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370,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69,791	99.2256	12,082,730	0.7424	518,300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746,491	99.2242	12,233,630	0.7517	390,700	0.024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742,844	95.9057	66,330,977	4.0759	297,000	0.018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626,891	99.1554	13,425,830	0.8250	318,100	0.019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604,921	95.5440	12,093,930	4.1926	759,700	0.26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993,721	95.3321	12,707,530	4.4053	757,300	0.262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665,921	95.2185	13,380,130	4.6385	412,500	0.143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229,591	99.2539	11,724,630	0.7204	416,600	0.025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981,091	99.3001	11,059,730	0.6796	330,000	0.0203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594,991	99.2763	11,337,130	0.6966	438,700	0.0271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250,091	99.1322	13,641,730	0.8382	479,000	0.0296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527,691	99.2722	11,499,030	0.7066	344,100	0.0212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527,691	99.2722	11,499,030	0.7066	344,1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59,451,823	70.5290	66,330,977	29.3396	297,000	0.1314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2,335,870	93.9207	13,425,830	5.9385	318,100	0.1408
5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59,732,099	92.5523	12,093,930	7.0074	759,700	0.4403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159,120,899	92.1981	12,707,530	7.3630	757,300	0.4389
7	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8,793,099	92.0082	13,380,130	7.7527	412,500	0.2391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4,690,070	94.9620	11,059,730	4.8919	330,000	0.1461
1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4,303,970	94.7912	11,337,130	5.0146	438,700	0.1942
12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236,670	94.7615	11,499,030	5.0862	344,100	0.1523
1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047,270	93.7931	13,651,130	6.0381	381,400	0.1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除议案8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张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票16,523,50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占其目前总股本的10.41%,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欧科亿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24.42%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580,355,167.62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44,922,932.12
净资产	2,627,926,969.64	2,835,432,235.5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7,415,162.68	644,051,473.82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238,845,9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203,894,7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219,194,779.59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35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35.96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35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结合现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决定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35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35.96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35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865,17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39.80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5,362,57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02,60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7%。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1,185,180,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7,631,759	99.8716%	2,024,074	0.1163%	209,341	0.0120%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737,575,320	99.8684%	2,022,874	0.1163%	266,98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133,754	99.8430%	2,608,584	0.1499%	122,836	0.007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637,283	99.8720%	2,094,755	0.1204%	133,136	0.0077%	通过
议案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37,556,120	99.8673%	2,022,874	0.1163%	286,180	0.0164%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737,575,020	99.8684%	2,024,074	0.1163%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737,570,020	99.8681%	2,029,074	0.1166%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52,530,640	99.6117%	2,029,074	0.3658%	124,800	0.0225%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1,737,710,400	99.8762%	2,024,074	0.1163%	130,700	0.0075%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37,461,778	99.8619%	2,176,555	0.1251%	226,841	0.013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7,558,696	99.8674%	2,218,107	0.1275%	88,371	0.0051%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328,866	99.4519%	2,082,917	0.1197%	7,453,391	0.428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446,494	99.7317%	2,608,584	0.2562%	122,836	0.012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950,023	99.7812%	2,094,755	0.2057%	133,136	0.0131%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15,882,760	99.7746%	2,029,074	0.1993%	266,080	0.0261%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430,863	99.5910%	2,029,074	0.3853%	124,800	0.0237%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15,774,518	99.7640%	2,176,555	0.2138%	226,841	0.0223%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5,871,436	99.7735%	2,218,107	0.2179%	88,371	0.0087%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8,641,606	99.0634%	2,082,917	0.2046%	7,453,391	0.732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黄璐律师、蒋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2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湖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蓝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亿元,涉及增资金额不超过72亿元,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2026年5月25日,标的公司、赛湖公司与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磁致远")、重庆岳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行嘉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鼎投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与沙磁致远、同鼎投资、博俊科技合称为"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沙磁致远、岳行嘉升、同鼎投资、博俊科技及星宇股份拟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66.7059亿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沙磁致远	34.3264	34.5005%
2	赛湖公司	32.7894	32.9557%
3	岳行嘉升	16.3947	16.4779%
4	同鼎投资	9.8368	9.8867%
5	博俊科技	5.1233	5.1493%
6	星宇股份	1.0247	1.0299%
合计		99.4953	100.00%

若标的公司后续引入其他投资人,其投资额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同鼎投资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39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注册资本	2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同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鼎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博俊科技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4293884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注册资本	43,430.92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伍亚林持有其40.67%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俊科技总资产91.37亿元,净资产35.47亿元。2025年度,博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8.08亿元,净利润8.4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博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俊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星宇股份

法人/组织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0665406K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注册资本	28,567.9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周晓萍持有其4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宇股份总资产193.45亿元,净资产113.98亿元。2025年度,星宇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2.57亿元,净利润16.2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星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宇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沙磁致远、岳行嘉升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标的公司、赛湖公司、沙磁致远、岳行嘉升、同鼎投资、博俊科技、星宇股份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

沙磁致远拟以现金出资34.3264亿元,岳行嘉升拟以现金出资16.3947亿元,以分期方式支付;同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9.8368亿元,博俊科技拟以现金出资5.1233亿元,星宇股份拟以现金出资1.0247亿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交割

沙磁致远、同鼎投资、博俊科技、星宇股份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其全部增资款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其他

投资方转让股权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方或竞争方的关联方,及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或对标的公司申请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未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包括全部投资方董事)事先书面同意,赛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将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除外),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另有约定外,赛湖公司和沙磁致远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方处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四名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董事。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各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范围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流程,最终增资方案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是否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标的公司最终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425,778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5,77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3,317,65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股份变动比例=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3,317,650股/108,719,904股=0.3984334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3984334)。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0,678股后的108,209,2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3,283,69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2,003,59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425,778股公司股份。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3,317,65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2,037,554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596,250	25.38%	11,038,500	38,634,750	2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23,654	74.62%	32,279,150	113,402,804	74.59%
三、股份总数	108,719,904	100.00%	43,317,650	152,037,554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2,037,5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2、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系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5,77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股份变动比例=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3,317,650股/108,719,904股=0.3984334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3984334)。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咨询联系人:林煜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咨询传真:0663-327805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证券部

3、咨询电话:0355-6010025

4、传真:0355-8778413

5、联系人:吴国良、侯亚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蓝黛精密部件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终止。

2、近日,蓝黛精密部件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蓝黛精密部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7,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分别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4,633,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5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4	00*****141	卢翠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何彤彤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